



## 犯罪历史记录信息查询申请

仅在州法律、联邦法律或纽约州村、镇、市或郡当地法律特别允许进行基于指纹的犯罪历史记录背景调查时，才可出于就业或许可目的查询由纽约州刑事司法服务处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DCJS) 保存的犯罪历史记录信息。

申请机构：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1. 申请性质（请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 提交指纹用于就业/许可申请人背景调查
- 地方法律提案的法定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充分地允许查询犯罪历史
- 通过 **eJusticeNY** 综合司法网 (Integrated Justice Portal) 查询犯罪历史
- 有限的治安官查询。出于咨询原因，治安官可查询 DCJS 保存的所需信息和缺失信息；经州警察署同意，治安官还可查询机动车辆管理局的无照片执照和登记信息。申请这类查询时，治安官所在实体或机构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成立此机构或实体所依据的条例或法律；

授予此机构/实体的治安官逮捕权的条例或法律；以及

采用此机构/实体信头并由授权官员签署的声明，注明此机构/实体是《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第 28 章第 20.3 (g) (2) 款定义的刑事司法机构；  
并确认治安官一半以上的时间用于《美国联邦法规》第 28 章第 20.3 (b) 款定义的刑事司法管理。

2. 授权查询犯罪历史的州或地方法律，或联邦法律或联邦法规（请说明并附上相关的法律或法规）：

---

---

3. 是否申请查询联邦调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保存的联邦犯罪历史记录信息？请注意，此项不适用地方法律。

是  否

如果选择“是”，请说明并附上授权查询 FBI 保存的联邦犯罪历史记录信息的州法律、联邦法律或联邦法规的副本。

---

---

**请注意：**制定充分允许机构向 DCJS 提交非犯罪申请人指纹查询的地方法律时，地方政府应遵守以下原则。地方法律必须包括：

- 要求指纹采集的具体执照类型/职业名称；
- 指出必须按照 DCJS 指定的形式和方式向 DCJS 提交指纹以及任何适用费用的规定；
- 负责审查犯罪历史记录信息的市机构以及工作人员的职务；以及
- 指出如潜在申请人曾被定罪，有关此申请人是否适合某项执照的决定必须依照纽约州《惩教法》(Correction Law) 第 701-703-b 款和第 751-753 款作出的规定。《惩教法》第 701-703-b 款规定无行为能力减罪证明和行为良好证明，第 751-753 款规定了纽约州公共政策，鼓励向之前曾被定一项或多项罪名的人颁发执照和为他们提供工作，并且规定了在作出雇用决定时应该考虑的因素。

向纽约州州务院提交此类地方法律的证明时还应随附地方法律审议申请。在地方政府通过当地法律之前，如果某个机构或实体要求进行审查，则不适用此提交证明要求。

请将有关这些要求的任何问题发送至 DCJS 法律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dcjslegalservices@dcjs.ny.gov](mailto:dcjslegalservices@dcjs.ny.gov)，或致电 (518) 457-8413 进行咨询。

提交表格